



**孝义市妇女儿童发展
“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2021-2025**





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妇女权益、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孝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孝义市妇女儿童工作“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和《孝义市“十四五”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在孝义市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后，形成了《孝义市“十四五”规划》。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 - 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 - 2030年）》、《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促进妇女走在治孝兴孝强孝的时代前列，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总体目标

2

妇女发展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健康水平和素质能力明显提高，经济地位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大幅提高，社会保障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彰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儿童发展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2 坚持优先保障原则
- 3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
- 4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
- 5 坚持鼓励参与原则
- 6 坚持协同发展原则
- 7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原
则

基本原则

二、发展领域

妇女发展领域

1

妇女与健康

2

妇女与教育

3

妇女与经济

4

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5

妇女参与社会保障

6

妇女与家庭建设

7

妇女与环境

8

妇女与法律



儿童发展领域



1、儿童与健康

2、儿童与安全

3、儿童与教育

4、儿童与福利

5、儿童与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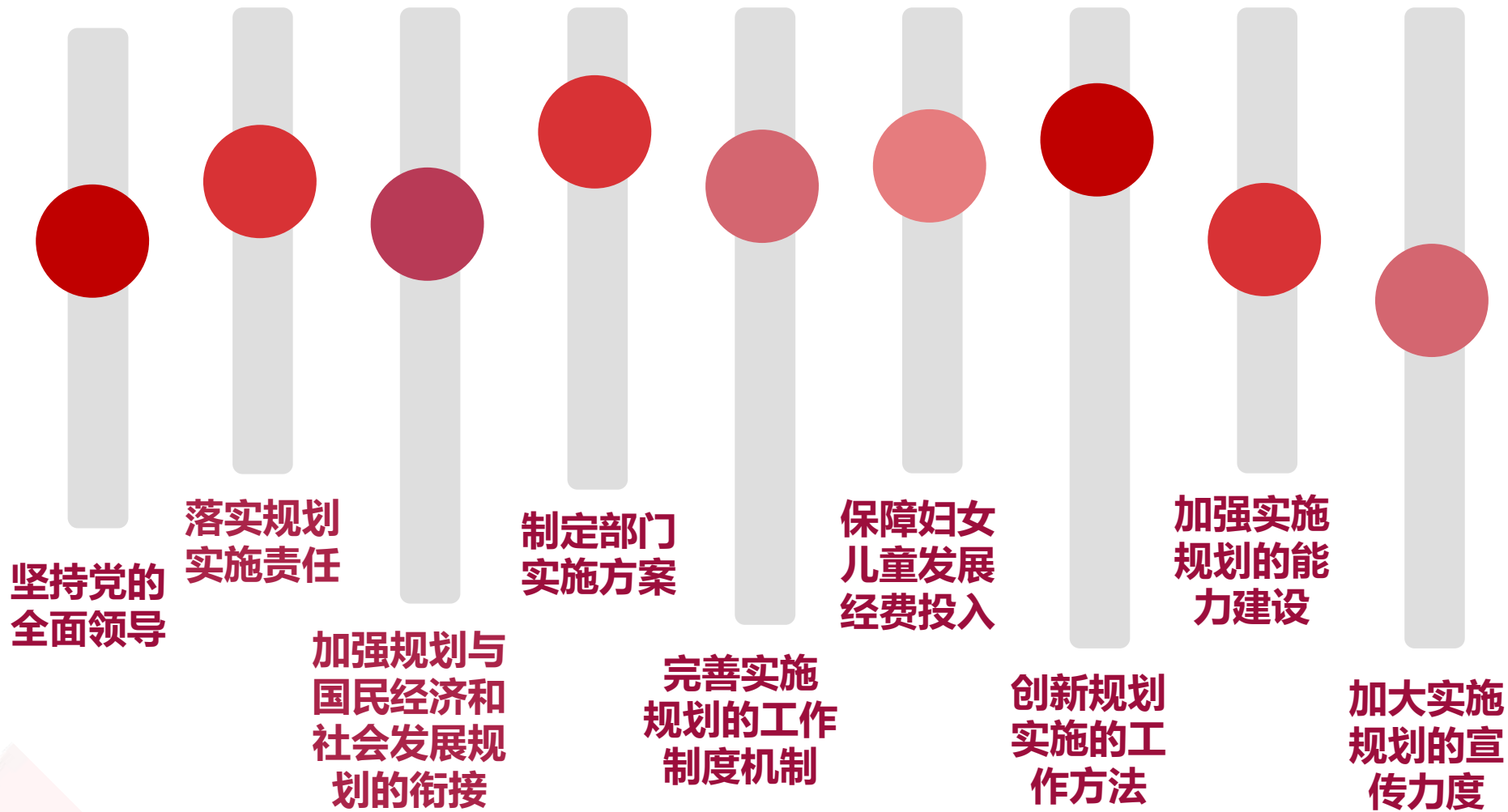


6、儿童与环境

7、儿童与法律保护



三、战略措施



四、新旧衔接

与“十三五”规划相比，本次“十四五”规划增加了妇女与家庭建设、儿童与家庭两大发展领域，很多妇女儿童家庭发展相关内容，在健康、教育、福利、社会保障等相关章节多处提及，目标更加明确、内容更加丰富、问题更加具体、措施更加有力，突出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的有机结合。





**孝义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孝义市妇女联合会**

